

证券代码：839473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Anker Innovations”)拟向 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 (以下简称“Navitas”)增资, Anker Innovations 认缴出资美元 3,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 Anker Innovations 将持有 Navitas 公司 2.79%的股权。因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故本次增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

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00.00 元与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海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7 年 8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翱翔科技以人民币 1,950,000 元受让王哲 5%的股权份额。

2017 年 8 月，本公司向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波赛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本公司向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857%的股权。

2018 年 1 月，本公司向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3,333,333.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00%的股权。

2018 年 1 月，本公司向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郑州致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823%的股权。

根据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82,897.7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4,968.93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人民币 41,448.89 万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人民币 24,869.34 万元，期末净资产的 50%为人民币 22,484.47 万元。

本次对 Navitas 增资认购金额为美元 3,000,000.00 元，获得 Navitas 公司 2.79%股权，未取得 Navitas 控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资产未达到以上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增资不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可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审批具体项目；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董事长审批，审批文件为《关于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对 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 增资的董事长决定文件》。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合同生效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名称：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

注册地址：State of Delaware, US.

主要办公地点：El Segundo, California, US

主营业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研究和开发。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所在地：State of Delaware, US.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出资美元 3,000,000 元，取得 Navitas 增资后 2.79% 的股权。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共同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是从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本次对外投资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拓展公司外部市场，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关于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向Navitas Semiconductor, Inc. 增资的董事长决定文件》。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